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19年3月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由何帆先生出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相同。本次职工代表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何帆先生简历如下：

何帆先生，男，1984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英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川财证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深圳前海中迪禾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总经理。

何帆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